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对《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对《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在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比较合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在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杨剑、黄柏集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在对《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在对《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在对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是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在对公司《关于中农立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继续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中农立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在对公司《关于中农立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中农立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在对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材

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同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在对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潘爱香、吴学民、刘玉玖